

財政部令

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

台財庫字第11200603220號

修正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」第十七條。

附修正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」第十七條

部 長 莊翠雲

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十七條修正條文

第 十 七 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